

中国科学院基建批复

科发建复字〔2023〕4号

中国科学院关于 2023 年度改善科研条件 专项修缮类项目的批复

院属各有关单位：

财政部已下达我院 2023 年度“中央级科学事业单位改善科研条件专项资金”预算控制数。我院共有 87 家单位的 130 项修缮类项目获得改善科研条件专项资金支持。

根据各项目单位在“中央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编报的项目实施方案和财政部对 2023 年度项目预算评审意见及有关工作要求，现批复如下：

一、院不再审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和投资概算，请项目单位依据本批复及项目明细表（见附件 1）办理相关建设手续，逐项落实项目实施条件，抓紧时间组织实施，确保完成年度支出计划。

二、属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规范》范围内的项目，项目单位应于2023年3月15日前，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向法院申请项目代码。

三、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地方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做好项目招标及采购工作。

四、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单位应加强项目过程管理和资金使用监管，按照“中央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申报的实施内容和财政部预算评审意见组织实施，严格控制项目投资规模和改造标准，不得随意变更实施内容。

五、项目单位要按计划推进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并于每月10日前向分院（京区为行政管理局）报送截至上月底的项目进展及预算执行情况（报送格式见附件2）。各分院、行政管理局汇总核实后报条件保障与财务局。

六、根据《中国科学院改善科研条件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各分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和行政管理局的项目及财政部专项资金支持1000万元以上的项目由条件保障与财务局负责组织验收。1000万元（含）以下的项目，分别委托相关分院（京区为行政管理局）负责组织验收，其中400万元（含）以下的项目，相关分院亦可根据工作实际情况监督指导项目单位自行组织验收。

七、未能按期验收的项目，项目单位应分析原因，提出后续措施，确定验收时间。对因前期准备不充分、组织管理不到位等

原因造成项目未按期验收的，原则上暂缓项目单位下一年度改善科研条件专项修缮类项目申报资格。

- 附件：1. 中国科学院 2023 年度改善科研条件专项修缮类项目明细表（按项目单位分发）
2. 中国科学院 2023 年度改善科研条件专项修缮类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表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1:

中国科学院2023年改善科研条件专项修缮类项目明细表 (按项目单位分发)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修缮类别	实施地点	修缮面积 (平方米)	总投资 (万元)	其中(以预算 实际下达为准)		项目 负责人		财政部预算评审意见
							2023年度改善 科研条件 专项资金	2024年度改善 科研条件 专项资金	姓名	联系电话	
90	中国科学院 南德植物园	科研区基础设施改造 类一项目	基础设施改造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兴科路723 号, 华南植物园园区内	-	708.00	708.00	-	杨向坤	020-37252783	<p>科研区占地面积652亩, 拥有中国三大植物标本馆之一, 面积5513平方米, 建成有2.6万平方米的实验大楼及办公楼。</p> <p>本项目主要改造内容包括监控系统改造、围网修缮改造及围网改造等。</p> <p>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申报较合理, 具体预算内容及理由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科研区围网及灌溉土作业柱单价偏高, 调减63.64万元; 2. 监控系统改造单价偏高, 调减43.8万元; 3. 其他零星单价偏高, 调减5万元。 <p>以上共计调减112.44万元, 建议支持708万元。</p>